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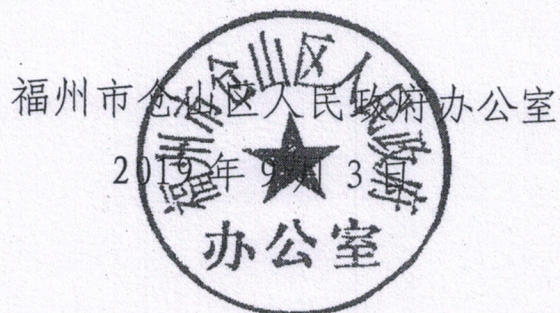
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仓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仓山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五条扶持奖励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福州新区仓山功能区管委会、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直各部门：

《仓山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五条扶持奖励措施》已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仓山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五条扶持奖励措施



仓山区关于促进会展业发展的五条扶持奖励措施

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，促进仓山区会展业发展，根据《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》（令 2011 年第 51 号）和《福州市展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榕政办〔2019〕118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结合仓山区实际，制定以下五条扶持奖励措施：

一、支持展览举办

（一）展览资助条件

对符合福州市《管理办法》第二章（第六条及第七条）及第三章（第十条）有关展览资助条件规定的，在仓山区注册且纳税的展览机构或企业（展馆经营主体除外）享受区级资助资金。

（二）展览资助标准

1. 展位资助

每平方米在市级资助 30 元的基础上，区级资助 10 元。如举办国际性展览的，境外展位每平方米在市级资助 75 元的基础上，区级资助 25 元。

每届展览的区级展位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2. 支持创办本土展览

对注册在仓山区的会展企业创办的本土展览项目，其第一届

展览面积在 40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展览项目，按实际展览面积在市级每平方米资助 60 元的基础上，区级资助 20 元，室外展览面积按实际面积 $\times 0.3$ 计算；第二、三、四届按实际展览面积（不低于 4000 平方米）每平方米给予区级资助 20 元外，在上一届展览面积的基础上每增加 2000 平方米额外给予区级 7 万元资助；从第五届开始取消特殊资助，参照区级展位资助标准进行资助。

3. 场租补贴

对首届符合条件的展览项目，在展位资助基础上，按照实际场租费用的 50% 给予补助。

自第二届起对符合条件的展览项目其存量面积（存量面积指展览不大于往届最大规模的当届展览面积）给予实际场租费用 20% 的补助；其增量面积（增量面积指该展会与往届最大规模相比增加的当届展览面积）给予实际场租费用 50% 的补助。

每届展览的区级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二、支持会议举办

（一）会议资助条件

对在仓山区举办的国际、国内或者特大型会议的，实际会期必须符合在仓山区纳税的酒店住宿实际会期达 1 天及住宿 2 晚的要求，对会议的主办方（注册纳税在仓山区）予以资助。不在仓山区纳税酒店住宿且主办方未注册纳税在仓山区的会议项目，不享受区级资助资金。

会议资助以三星或准三星酒店为基准，四星或准四星酒店按三星或准三星的资助标准 $\times 120\%$ 资助，五星或准五星酒店按三星

或准三星的资助标准×150%资助。

（二）会议资助标准

1. 国际会议：境外参会人数达到 50 人的，按境外参会人数，在市级资助每人每天 300 元的基础上，区级资助 100 元。

2. 国内会议：国内参会人数达到 160 人的，在市级资助每人每天 100 元的基础上，区级资助 30 元。

3. 特大型会议：除了享受上述区级资助外，给予额外资助，外来参会人数达 3000-6000 人（不含）的，在市级额外资助 30 万元的基础上，区级额外资助 10 万元；外来参会人数达 6000 人及以上的，在市级额外资助 50 万元的基础上，区级额外资助 15 万元。

每场非特大型会议区级资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招揽展会

（一）招揽展会奖励条件

招揽单位应符合福州市《管理办法》第三章（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及第十八条）有关招揽展会条件和标准的规定。

（二）招揽展览奖励标准

对展览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的，在市级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，区级奖励 3 万元。每增加 1 万平方米，在市级增加奖励 10 万元的基础上，区级增加奖励 3 万元。招揽展览区级奖励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。

（三）招揽会议奖励标准

1. 国际性会议：境外和港、澳、台地区参会人数达到 100 人

的，按境外和港、澳、台地区参会人数，在市级每人奖励 100 元的基础上，区级奖励 30 元；

2. 国家级会议：省外参会人数达到 500 人的，按省外的参会人数，在市级每人奖励 50 元的基础上，区级奖励 15 元；

招揽会议区级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。

四、支持会展机构引进

（一）奖励的条件

对在仓山区新注册或将注册地址从福州市辖区外迁移至仓山区，向仓山区税收征管机关缴税并纳入营利性服务业统计的，从事会议、展览、活动的策划和组织，布展设计和搭建，会务承办和服务等业务的各类独立法人企业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其缴纳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区级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如下奖励：从实际产生经营贡献年度起，前两年按其区级地方收入留成的 80% 给予奖励；后三年按其区级地方收入留成的 40% 给予奖励。

五、国际认证奖励

对加入国际展览业协会（UFI）的本区会展企业或通过 UFI 认证的本区展览品牌，在市级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，区级给予 15 万元奖励；

对加入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（IAEE）、独立组展商协会（SISO）、亚洲展览会议联盟（AFECA）、国际大会与会议协会（ICAA）等其它国际知名会展业组织、行业协会的本区会展企业

（注册纳税在仓山区），在市级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，区级给予 3 万元奖励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有关展览、会议、国际性展会、国家级展会、区域性展会和室内外展览面积等解释及不享受本《措施》资助和奖励的情形参照福州市《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（二）本《措施》中提到的展览场租费用是指展览租赁展览馆场地的费用，不包括电费、空调费、搭建费、地毯费、运输费、会议室租赁费、特装管理费、仓储费、停车费等其他费用。

（三）本扶持奖励措施的兑现流程按福州市《管理办法》第四章规定同步开展。

（四）本《措施》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实行，由福州市仓山区商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